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01 / 普通合伙企业

02 / 有限合伙企业

03 /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主要讲述了合伙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内容较多，但难度不大，大多数题型是对教材原文的考核，历年分值在 10 分左右。

2020 年本章删除了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普通合伙企业财产



合伙事务执行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入伙与退伙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一、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

1. 合伙是指两个以上的人为着共同目的，相互约定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自愿联合。

合伙企业分为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2. 合伙企业法的基本原则包括：

- ①协商原则
- ②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 ③守法原则
- ④合伙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 ⑤依法纳税原则

3. 普通合伙企业，是指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一种合伙企业。

- ①由普通合伙人组成；
- 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一）设立条件

1. 有两个以上合伙人

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何组成，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受限制。

- ①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 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按照《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 ①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只有普通合伙人可以以劳务出资）
- ②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字样，其中，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在其名称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中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例题·综合题】甲、乙、丙拟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并订立了一份合伙协议，部分内容如下：

- (1) 甲的出资为现金 1000 元和劳务作价 5 万元；
- (2) 乙的出资为现金 5 万元，于合伙企业成立后半年内缴付；
- (3) 丙的出资为作价 8 万元的房屋一栋，不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且丙保留对该房屋的处分权；
- (4)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于合伙企业成立满 1 年时再协商确定。

要求：分析该协议的上述四项内容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解析】

(1)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因此，甲以现金和劳务出资，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2)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有两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②有书面合伙协议；③有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④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上述合伙企业设立条件第三项的规定，有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可知合伙人可以实际一次性缴付出资，也可以认缴的形式分期出资，但认缴必须在合伙协议中有所体现，不能随意进行。乙的出资于合伙企业成立后半年内缴付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3)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丙以房屋出资，但不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且保留对该房屋的处分权，则该房屋并未成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因此，丙的出资不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4)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协议应当载明的事项中并不包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因此，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并不一定要在合伙企业成立时确定，该内容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例题·多选题】某公益性社会团体与某私立学校共同出资设立一合伙企业，经营文具用品。两年后，因经营亏损，该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下列关于各合伙人承担责任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 ）。

- A. 该社会团体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B. 该私立学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C. 该社会团体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 D. 该私立学校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答案】AD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解析】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例题·单选题】甲乙丙丁四人计划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关于该企业的设立，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各合伙人不得以劳务作为出资
- B. 如乙仅以其房屋使用权作为出资，则不必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登记
- C. 该合伙企业名称中不得出现任何一个合伙人的名字
- D.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并经备案后生效

【答案】B

（二）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

- 1. 申请人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文件；
- 2. 企业登记机关核发营业执照；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 3.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三、合伙企业财产

（一）合伙企业财产的构成

- 1. 合伙人的出资；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是全体合伙人认缴的财产。
- 2. 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
- 3. 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如合法接受的赠与财产等。

（二）合伙企业财产的性质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如果第三人是恶意取得，即明知合伙人无权处分而与之交易，或者与合伙人同谋共同侵犯合伙企业权益，则合伙企业可以据此对抗第三人。

（三）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是指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向他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的行为。

1. 外部转让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内部转让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3. 合伙人以财产份额出质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提示】

- ①清算前私自处置合伙企业财产：不准，不可对抗善意第三人
- ②对内转让份额：通知
- ②对外转让份额：合伙协议→法律（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③以财产份额出质：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对抗善意第三人。

【例题·单选题】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部分财产份额时须满足的条件是（ ）

- A. 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 B. 应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C. 应经其他合伙人半数以上同意
- D. 须全体合伙人 2/3 以上多数同意

【答案】B

【解析】《合伙企业法》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四、合伙事务执行

（一）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

1.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这是合伙事务执行的基本形式，也是在合伙企业中经常使用的一种形式，尤其是在合伙人较少的情况下更为适宜。

2.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合伙人可以将合伙事务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但并非所有的合伙事务都可以委托给部分合伙人决定。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提示】外部转让财产（约定除外）、出质、合伙人同本合伙企业发生交易（约定除外）也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例题·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普通合伙企业的下列行为中，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有（ ）。

- A. 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 B.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C.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D.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答案】BCD

【解析】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不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二）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 ①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 ②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③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的监督权利；
- ④ 合伙人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
- ⑤ 合伙人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撤销委托的权利。

2. 义务

- ① 合伙事务执行人应当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业务；（绝对禁止）
- ③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相对禁止）
- ④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三）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1. 由合伙协议对决议办法作出约定。这种约定有两个前提：一是不与法律相抵触，即法律有规定的按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未作规定的可在合伙协议中约定。二是在合伙协议中作出的约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作出。

2. 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才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3. 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作出决议

如《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等等。

【提示】

- ① 法律有规定，按法律（如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法律规定协议除外的，先协议后法律（如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② 法律没有规定，按合伙协议（全体协商一致）；
- ③ 法律没有规定，且协议没有约定，按一人一票过半数；

（四）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1. 合伙损益

- ① 合伙利润，是指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所取得的经济利益，它反映了合伙企业在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

②合伙亏损，是指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所形成的亏损。合伙亏损是全体合伙人所共同面临的风险，或者说是共同承担的经济责任。

2. 合伙损益分配原则

①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②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绝对禁止）。

协议→协商→实缴出资比例→均摊

（五）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

1.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2. 被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仅是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不是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因而不具有合伙人的资格。

3. 被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的职责主要有：

①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

②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例题·单选题】下列有关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执行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

A. 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B. 合伙人可以自营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C. 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无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

D. 聘用非合伙人担任经营管理人员的，其在被聘用期间具有合伙人资格

【答案】A

【解析】选项B，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选项C，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有监督权，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选项D，合伙企业聘用的经营管理人员不是企业的合伙人。

五、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1. 合伙企业对外代表权的效力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权利，都会受到一定的内部限制。如果这种内部限制对第三人发生效力，必须以第三人知道这一情况为条件，否则，该内部限制不对该第三人产生抗辩力。

2. 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1）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人的关系

①合伙企业财产优先清偿。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②合伙人的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各个合伙人承担合伙企业的债务不是以其出资额为限，而是以其自有财产来清偿合伙企业的债务。

合伙企业的债权人对合伙企业所负债务，可以向任何一个合伙人主张，该合伙人不得以其出资的份额大小、合伙协议有特别约定、合伙企业债务另有担保人或者自己已经偿付所承担的份额等理由来拒绝。

③合伙人之间的债务分担和追偿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规定的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2) 合伙人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企业的关系。

①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②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提示】

1. 合伙企业的债务

对外：无限连带责任

对内：超过规定分摊比例的，可追偿。

2. 合伙人的债务（与合伙企业无关）

①不得相互抵销、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权利；

②可从分取的收益清偿，也可以请法院强制执行财产份额；强制执行时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不购买又不同意转让则退伙结算。

【例题·简答题】某合伙企业合伙人甲因个人购房，向非合伙人乙借款2万元，而乙曾与该合伙企业签订了一个买卖合同，还欠该合伙企业货款3万元。当该合伙企业向乙催要货款时，乙提出因甲欠其2万元，所以他只需付合伙企业1万元即可。

要求：分析乙的说法是否正确。

【答案】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因此，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对合伙企业主张抵销权。

【例题·单选题】赵某、刘某、郑某设立甲普通合伙企业（下称甲企业）。后赵某因个人原因对张某负债100万元，且其自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张某欠甲企业50万元。下列关于张某对赵某债权实现方式的表述中，不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张某可以其对赵某的债权抵销其对甲企业的债务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B. 张某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赵某在甲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 C. 张某不可代位行使赵某在甲企业中的权利
- D. 张某可请求将赵某从甲企业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答案】A

【解析】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例题·多选题】下列有关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务清偿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

- A.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 B.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C.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债权人可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 D.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答案】AB

【解析】选项 C，合伙人发生的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选项 D，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

六、入伙与退伙

（一）入伙

入伙，是指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加入合伙，从而取得合伙人资格。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题·单选题】甲欲加入乙、丙为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企业，以下各项中，不属于甲在入伙时必须满足的条件是（）。

- A. 乙、丙一致同意，并与甲签订书面入伙协议
- B. 乙、丙向甲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C. 甲应向乙、丙说明自己的个人负债情况
- D. 甲应当停止其已经从事的与该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活动

【答案】C

【例题·单选题】甲、乙、丙、丁设立合伙企业经营长途运输，后甲介绍其弟戊加入合伙企业，甲乙丙同意，丁不同意；戊以多数人同意为由在合伙企业开车从事运输。2019 年 8 月，戊因超速驾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经济损失 5 万元，戊主张每人承担 1 万元，关于该笔损失的承担，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应由甲乙丙丁戊每人承担 1 万元
- B. 应由甲乙丙戊每人承担 1.25 万元
- C. 应由甲和戊每人承担 2.5 万元
- D. 应由戊自行承担 5 万元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答案】D

【解析】合伙企业法规定，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本案中，丁不同意戊入伙，因此戊不是合伙企业合伙人，对于戊造成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

（二）退伙

1. 退伙的原因

自愿退伙	①协议退伙 ②通知退伙
法定退伙	③当然退伙 ④除名

（1）协议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违反上述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2）通知退伙

- ①必须是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 ②必须是合伙人的退伙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 ③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这三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合伙人违反上述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3）当然退伙

-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然退伙以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提示】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 ①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 ②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4）除名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	a.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b.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c. 难以继续参加合伙；d. 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通知	a.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b. 退伙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c. 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当然	a. 自然人没了、丧失偿债能力了； b. 法人或组织没了；c. 没有资格了； d. 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名	a. 未履行出资义务；b.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c.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d. 合伙协议约定事由。

【例题·多选题】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普通合伙人可以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决议而被除名的情形有（ ）。

- A. 甲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有贪污合伙企业财产的行为
- B. 乙合伙人有部分出资尚未缴付
- C. 丙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D. 丁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的同时参加了另一同类营业的合伙组织

【答案】AD

【解析】《合伙企业法》规定，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①未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例题·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是（ ）。

- A.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当行为
- B. 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C. 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D. 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答案】B

【解析】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退伙的效果

退伙时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和民事责任的归属变动，分为两类情况：一是财产继承；二是退伙结算。

（1）财产继承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①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 a. 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 b.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 c. 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继承人愿意且有资格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继承人不愿意	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继承人愿意但无资格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2）退伙结算

除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情形外，《合伙企业法》对退伙结算作了以下规定：

- ①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 ②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 ③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分担亏损，即如果合伙协议约定亏损分担比例的，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担。
- ④合伙人退伙以后，并不能解除对于合伙企业既往债务的连带责任。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题·单选题】甲、乙、丙共同投资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对合伙人的资格取得或丧失未作约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甲因车祸去世，甲妻丁是唯一继承人。下列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丁自动取得该企业合伙人资格
- B. 经乙、丙一致同意，丁取得该企业合伙人资格
- C. 丁不能取得该企业合伙人资格，只能由该企业向丁退还甲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 D. 丁自动成为有限合伙人，该企业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答案】B

【解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七、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指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

（1）责任承担

① 有限责任与无限连带责任相结合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② 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责任追偿

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提示】故意或重大过失：

① 责任合伙人：对外无限（连带）责任，对内损失赔偿；

② 其他合伙人：对外有限责任

非故意或重大过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题·单选题】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王某在执业中因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下列关于合伙人对此损失承担责任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王某承担无限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B. 王某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C. 王某承担无限责任，其他合伙人不承担责任

D. 王某承担无限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答案】A

【解析】在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中，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节 有限合伙企业



概念及法律适用



设立的特殊规定



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



财产出质和转让的特殊规定



债务清偿的特殊规定



入伙与退伙的特殊规定



合伙人性质转变的特殊规定

一、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及法律适用

有限合伙企业，是指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共同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合伙组织。在法律适用中，凡是《合伙企业法》中对有限合伙企业有特殊规定的，应当适用有关特殊规定；无特殊规定的，适用有关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一般规定。

二、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特殊规定

1. 有限合伙企业人数

①有限合伙企业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合伙人设立；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②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 1 个普通合伙人。

③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但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④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的人数可能发生变化。然而，无论如何变化，有限合伙企业中必须包括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两部分，否则，有限合伙企业应当进行组织形式变化。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应当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2.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的字样，而不能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字样。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3.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是有限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法律文件。

4. 有限合伙人出资形式

《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5. 有限合伙人出资义务

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6. 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

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中应当载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认缴的出资数额。

【例题·单选题】下列有关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条件的表述中，不符合的《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

- A.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 B.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的普通合伙字样
- C.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知识产权作价出资
- D. 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中应载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

【答案】B

【解析】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的字样，而不能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三、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

（一）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就执行事务的劳动付出要求企业支付报酬。对于报酬的支付方式及其数额，应由合伙协议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讨论决定。

（二）禁止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1.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①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②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③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④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⑤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⑥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⑦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⑧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2. 第三人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3.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有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相对禁止）

【提示】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绝对禁止）。

（四）有限合伙人权利

1.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有限合伙企业财产出质与转让的特殊规定

1.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质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提示】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2.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提示】普通合伙企业：

①外部转让：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②内部转让：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利润分配	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有约定除外。	不允许，无例外
关联交易	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有约定除外	不得同本企业进行交易，有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外
竞业禁止	可以自营或合作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约定除外	不允许，无例外
出质	可以将其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有约定除外。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外部转让	应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例题·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可以从事的行为有（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A. 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 B. 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C.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 D. 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答案】ABD

【解析】选项 C，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五、有限合伙人债务清偿的特殊规定

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

六、有限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的特殊规定

（一）入伙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提示】普通合伙企业，新入伙的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退伙

1. 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

有限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③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④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与普通合伙企业的退伙相比，少一项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2. 有限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处理。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提示】普通合伙企业：

- ①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 ②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3. 有限合伙人继承人的权利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提示】普通合伙企业：

- ①愿意有能力：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 ②愿意无能力：a. 转为有限合伙人，b. 退伙
- ③不愿意：退伙

4.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的责任承担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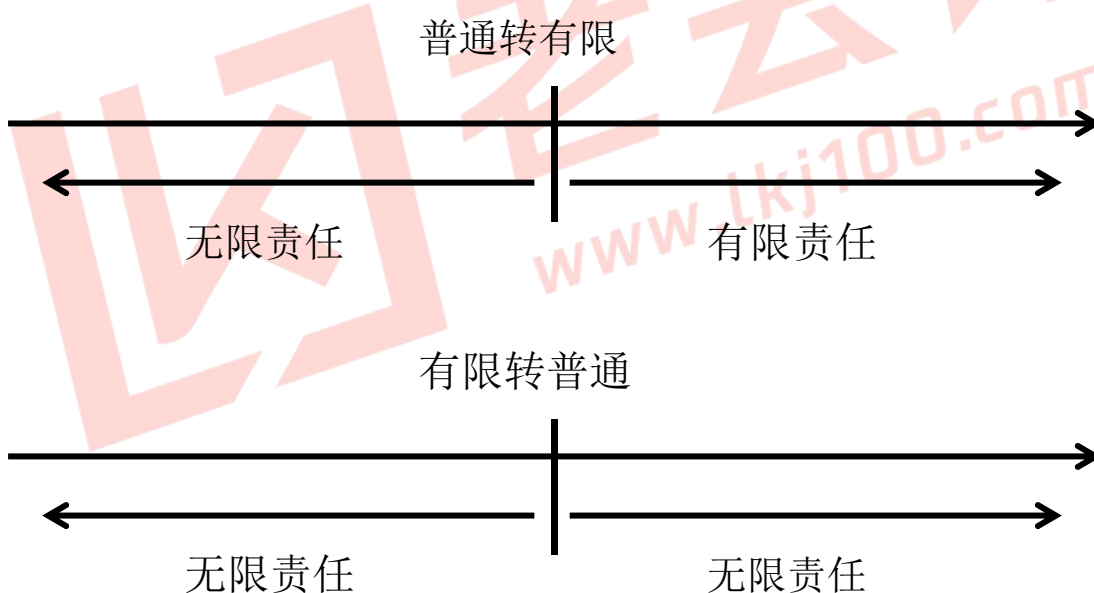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新入伙	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丧失民事能力	不得要求退伙	①转为有限合伙人 ②退伙
被继承人死亡	依法取得有限合伙人资格	①愿意有能力： 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②愿意无能力： a. 转为有限合伙人，b. 退伙 ③不愿意：退伙
退伙责任承担	退伙时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七、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性质转变的特殊规定

1.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字样
- B.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 C.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
- D. 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中应当载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实缴的出资数额

【答案】B

【解析】选项 A，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选项 C，有限合伙人可以用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但不得以劳务出资。选项 D，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中应当载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认缴的出资数额。

【例题·单选题】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的责任方式是（）。

- A.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B.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C. 不承担任何责任
- D. 只承担过错责任

【答案】B

【解析】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例题·单选题】2018 年 3 月，甲、乙、丙、丁成立一有限合伙企业，甲为普通合伙人，乙、丙、丁为有限合伙人。2019 年 3 月丙转为普通合伙人，2018 年 8 月该合伙企业欠银行 30 万元，直至 2020 年 3 月合伙企业被宣告破产仍未偿还。下列关于甲、乙、丙、丁对 30 万元银行债务承担责任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 A. 乙、丁应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 30 万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甲、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B. 乙、丙、丁应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 30 万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甲承担无限责任
- C. 乙、丁应以其实缴的出资额为限对 30 万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甲、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乙、丙、丁应以其实缴的出资额为限对 30 万元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甲承担无限责任

【答案】A

【解析】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有限合伙企业中有有限合伙人入伙与退伙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 A.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实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B.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
- C. 退伙后的有限合伙人对于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 D. 退伙后的有限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答案】C

【解析】选项 A，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选项 B，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选项 D，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合伙企业的解散



合伙企业的清算

一、合伙企业的解散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①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②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③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天；
- ⑤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例题·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合伙企业应当解散的情形有（ ）。

- A. 合伙人因决策失误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 B. 合伙企业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C.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已有 2 个月低于法定人数
- D.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无法实现

【答案】BCD

【解析】选项 A，合伙人因决策失误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可以对该合伙人进行除名。

二、合伙企业的清算

（一）确定清算人

1. 自行清算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 15 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2. 强制清算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二）清算人职责

- ①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②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③清缴所欠税款；
- ④清理债权、债务；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⑤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⑥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三）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通知	公告	接到通知	未接到通知
公司清算	清算组成立之日起 10 日	60 日	30 日	45 日
公司合并、分立、减资	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	30 日	30 日	45 日
合伙企业清算	确定之日起 10 日	60 日	30 日	45 日

（四）财产清偿顺序

1. 合伙企业的财产首先用于支付合伙企业的清算费用。

2. 支付清算费用后的清场顺序如下：

①合伙企业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②缴纳所欠税款；

③清偿债务。

3. 分配财产

合伙企业财产依法清偿后仍有剩余时，对剩余财产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分配，即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与公司相同）

（五）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处理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

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题·单选题】某普通合伙企业决定解散，经清算人确认：企业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10000 元，欠国家税款 8000 元，另外发生清算费用 3000 元。下列几种清偿顺序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先支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再缴纳税款，然后支付清算费用

B. 先缴纳税款，再支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然后支付清算费用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C. 先支付清算费用，再缴纳税款，然后支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D. 先支付清算费用，再支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然后缴纳税款

【答案】D

【解析】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损益分配规则进行分配。

【例题·简答题】2018年5月，张某、王某、李某共同出资设立了甲普通合伙企业（下称甲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由张某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且约定超过10万元的支出张某无权自行决定。合伙协议就执行合伙事务其他事项未作特别约定。

2019年3月，张某的朋友刘某拟从银行借款8万元，请求张某为其提供担保。张某自行决定以甲企业的名义为刘某提供了担保。

2020年4月，张某以甲企业的名义与赵某签订一份买卖合同，价款为15万元。合同签订后，甲企业认为该合同是张某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合同无效。赵某向法院起诉，经查：赵某知悉张某超越合伙协议对其权限的限制签订了该合同。王某、李某认为张某签订买卖合同的行不妥，决定撤销张某对外签订合同的资格。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 （1）张某是否有权自行决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刘某提供担保？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无权。

根据规定，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题目中合伙协议对此没有约定，那么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才能以合伙企业名义为刘某提供担保。

- （2）甲企业主张买卖合同无效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成立。

根据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题目中合同对方当事人赵某是知情人，不是善意第三人，所以合伙企业可以主张合同无效。

- （3）王某、李某是否有权撤销张某对外签订合同的资格？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有权。

根据规定，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本章总结

1. 掌握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有关规定
2. 熟悉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3. 了解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法的概念
4. 了解违法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

老会计
www.lkj100.com